

國軍二代健保 保費扣繳流程再造之研究

何蕙如・賴威任

摘要

自二代健保實施，擴大計費基礎，國軍官兵應計收保費項目涵蓋財務單位及各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發放之薪資所得。惟現行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造成部分單位辦理補繳補充保費之情事。因此，本文先就法規與制度面，釐清國軍各單位入保權責定位與國軍薪資所得各發放項目計收保費屬性，衡量其計費費基，加以個案數據分析方式，淺顯表達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衛福部)與國防部對於保費扣繳權責及計收項目保費屬性認知之差異，肇致保費扣繳實務作業困擾。最後，於文末試擬出改善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之方案，期使能協助順暢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實務。

關鍵字：二代健保、投保金額、費基

壹、前言

全民健康保險的實施，是政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的一項重要政策，也是台灣民眾對政府施政最滿意的一個項目，惟全民健保自2005年

開始有了收支嚴重差距的問題，雖歷經多次開源節流措施，但卻未能徹底解決健保財務缺口問題(汪志勇,2012)。是而，二代健保遂改以「個人總所得」為費基之精神，擴大計費基礎，新增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課徵補充性保費。又其計收項目涵蓋「健保投保單位」與「非健保投保單位」給付之所得，為有效計收保費，遂引進擔負自付給付所得扣繳義務之概念，投射於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實務上，此徵費新制即為「就源扣繳」，賦予「支付民眾該類所得之單位」扣費之義務，稱之「扣費義務人」，是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¹。

國軍組織體制縱深長，各級預算支用單位、支薪單位眾多，在國軍加入全民健保之際，即考量國防部體制之特殊性，以單一投保單位，為後備指揮部²所屬留守業務處，辦理軍人納保事宜。惟依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一參章、權責區分，該健保投保單位不同於一般機關團體組織，並不辦理給付國軍官兵薪資所得及扣、收繳健保費，而是交由財務單位辦理。這意味著，國軍官兵

¹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第三項，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

² 後備司令部改制為後備指揮部(係依據國防部組織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4251號令修正，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12261448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薪資所得是由「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但其薪資卻列入所屬健保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總額，並按薪資所得屬性計收保費。

然而，自二代健保實施，以「個人總所得」為計費基礎，國軍官兵應計收保費項目除財務單位每月發放之薪餉外，還涵蓋各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亦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之非隨薪加給及獎金。由於國軍官兵按月均有來自兩個相異扣繳單位發放之薪資所得（其一為財務單位，其一為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惟財務單位按月依支領金額（投保金額）級距扣繳支薪人員健保費，衛福部遂認定財務單位為該等人員健保投保單位，而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發放之所得為「非健保投保單位」給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範，主計部門須於給付官兵所得時扣取補充保費。因此，空軍某單位於104年3月30日收到衛福部中區業務組函知，於發放空勤人員102度之空勤加給、續服獎金及優良飛勤人員獎金等兼職所得時未代為扣取補充保費，須辦理補繳納事宜。無獨有偶地，此等情事亦同樣出現在發放海勤加給、特種勤務加給等預算支用單位身上。

囿於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之問題攸關全軍，且牽涉到每一位國軍官兵的權益，本文即以分析國軍現行健保費扣繳作業型態，先行就國軍

薪資所得各發放項目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探討對於國軍因應健保制度更迭所造成保費扣繳實務上的困擾，提出：國軍薪資所得非由單一扣繳義務人發放，藉由改善現行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提供各發放官兵所得單位資訊整合平台，俾協助國軍順暢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實務。

貳、法規與制度之探討

為瞭解國軍在配合辦理全民健保，其採取作為的依據，因此在本章先概述二代健保法規及制度與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權責區分，再導引上述兩者對於國軍在執行層面之探討。

一、二代健保法規及制度

二代健保為改善現行一般保險費計費基礎過度依賴經常性薪資的情形，採「量能負擔」原則，其保費收入，除了以經常性薪資對照投保金額所計算出的「一般保險費」之外，將以往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項目也納入「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包括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詳細說明參照表一及表二：

表一 受僱者及雇主參加二代健保制度規範

受僱者（以第一類 ³ 為例）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		
保費別	一般保險費（同一代健保 ⁴ ）	補充保險費 ⁵
法源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³ 依據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卷第五期院會紀錄，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說明：「志願役現役軍官及士官性質上均屬政府機關之受僱者」，故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國軍人員係屬第一類被保險人。

⁴ 衛生署於2001年規劃「二代健保」，而相對於「二代健保」，現行制度統稱為「一代健保」。（行政院二代健保規畫小組總結報告，2004年8月）

⁵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類保險對象有本條第一至六項之所得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扣繳單位	健保投保單位	扣費義務人=扣繳義務人 =非健保投保單位
扣繳方式	依投保金額等級 ⁶ 按月扣取 ⁷	就源扣繳，於給付時扣取 ⁸
計收項目	以薪資所得 ⁹ 為投保金額 ¹⁰	補充保費計費費基，如表二
保費計算公式	1. 投保金額×保險費率 ¹¹ ×負擔比率 ¹² × (1+眷口數 ¹³) 2. 查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 表 ¹⁴ 」	費基×補充保險費費率 ¹⁵
雇主（健保投保單位）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		
扣繳方式	扣、收繳受僱者自付之保險費，於次月底 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 險人繳納	不設上限，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計收項目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之差額
保費計算公式	投保金額×保險費率×負擔比率×（1+ 平均眷口數 ¹⁶ ）	（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¹⁷ —受僱 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費率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表二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收項目及計費費基

所得格式 代號前2碼	計收項目	說 明	下限 ¹⁸	上限 ¹⁹
50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獎金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被保 險人薪資所得未列入投 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年 終獎金、節金、紅利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 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 金額4倍，超過部分單 次以1,000萬元為限。

⁶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九條，由投保金額分級表訂定之。⁷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⁹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類，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¹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受僱者（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¹¹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以6%為上限，一代健保為5.17%，推行二代健保時調降為4.91%，並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4.69%。¹²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國軍及其眷屬負擔30%，投保單位負擔60%，中央政府機關負擔10%。¹³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¹⁴ 衛福部承保組依投保金額分級表、保險費率、負擔費率及眷口數，分各類被保險人，產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俾一般民眾、投保單位等查察一般保費扣費金額。¹⁵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施行第一年，以2%計算，第二年起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¹⁶ 平均眷口數自96年1月起調整為0.7人；自104年1月起為0.62人；105年1月起為0.61人。¹⁷ 「薪資所得總額」為所得格式代號為50者均須列計，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等各種補助費。¹⁸ 個人補充保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¹⁹ 個人補充保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逾上限時，以上限金額計算補充保險費。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薪資所得 ²⁰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9A 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5A 5B 5C 52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²¹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51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54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及可扣抵稅額）	單次給付金額（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得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單次給付金額（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得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104年2月版）

二、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權責區分

財務單位與各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兩者發放項目及屬性整理如表三：

國軍官兵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辦理單位區分

表三 財務及主計部門辦理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

頻率	單位	財務單位	各預算支用單位主計部門
按月發放 (經常性薪資 ²²)		隨薪發放之加給 ²³ 1. 專業加給。 2. (上將) 主管職務加給。 3. 志願役官士勤務加給。 4. 勤務加給：軍法、軍醫、教官、外事、地域加給	非隨薪發放之加給 ²⁴ 勤務加給：資訊、空勤、海勤、航管、特勤、飛彈勤務加給。
		(薪) 俸額	修護獎金、油彈處理人員安全獎金

²⁰ 基本工資薪資所得係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中，依據104年4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4010931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基本工資提高為20,008元。

²¹ 扣費義務人應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²² 「經常性薪資」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係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無定額限制）等。

²³ 該加給支給作業規定註明「隨同薪餉發放，併案結報」。

²⁴ 相對於「隨同薪餉發放」之加給，「非隨薪發放」該詞源自「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中有關國防部補充保費計算部分，敘明各項非隨薪發放資料由各要保單位提供之。

非按月發放 (非經常性薪資 ²⁵)	年終工作獎金、年度考績獎金	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
	休假、結婚、生育、喪(殮)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服裝代金、講座鐘點費等

備註：

- 一、國軍勤務性個別給與支給規定²⁶，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佔該項編制職缺之國軍官兵、具有該項勤務專長(技能)者、實際服行該項勤務者。
- 二、財務單位發放之加給略以支領月份具基本條件者得為發放之，主計單位發放之加給，尚須相關專業部門依受領人每月實行業務(任務)狀況判定其合於支領等級，審認其最終核發金額。

資料來源：「財務中心入口網」公告之「各項給與發放標準與規定」(102年6月13日)

三、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權責區分對執行二代健保制度之探討

(一)國軍納保緣由及體制之特殊性

中央健康健保署與國防部於90年1月間密切召開軍人納保前置作業規劃案，雙方多次就投保單位之定位展開協商，基於尊重健保署簡化納保作業實務立場，最後成共識，由國防部成立單一投保單位辦理軍人納保相關事宜，健保署旋即於90年1月20日編印完成國軍納保手冊，提供國防部負責軍人納保作業人員參考，而國防部亦因應軍人納保，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據以辦理保費收繳作業。

考量國防部體制之特殊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目：「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是而國防部任命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所屬留守業務處為國軍入保之健保投保單位，主要係負責投保業務之規劃、執行與

協調及國軍被保險人加保之國庫補助保險費及作業費計算編列等；財務單位負責保險費收繳及退款；國軍官兵等所在矯正機關為要保單位²⁷，主要係負責被保險人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申報作業與健保費欠、退費表冊轉發。

綜上及前章節所述，可歸結國防部入保體制之特殊性在於單一健保投保單位且國軍官兵薪資所得非由健保投保單位發放。

(二)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權責區分與二代健保保費收繳模式

因應二代健保制度推行，擴大保費計收項目，國防部於102年1月4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0154 號令修正「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新增律訂財務中心及各要保單位按月提供國軍官兵等各項隨薪及非隨薪發放之資料等規範，國軍官兵及國防部參加二代健保制度規範詳如表四，保費收繳作業模式詳如表五之一、表五之二。

²⁵ 「非經常性薪資」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常用統計指標編算概念簡介》，包括非按月發放的工作或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端午、中秋獎金或其他節慶獎金、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²⁶ 國軍勤務性個別給與(各項勤務性加給)支給規定，係依據國防部車輦字第一八五八號令核定。

²⁷ 要保單位，即前述章節及表格所述之「預算支用單位」，因於「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一參章、權責區分，擔負提供每月份「簽證發放」所屬國軍官、士、兵、學生及編制內聘雇人員各項非隨薪發放加給之義務，因此，單位層級需屬預算支用單位(含以上)得為要保單位。

表四 國軍官兵及國防部參加二代健保制度規範

國軍官兵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費		
保 費 別	一般保險費（同一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
法 源	1.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施行細則 2.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3. 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扣 繳 單 位	財務單位，非健保投保單位	各要保單位，非健保投保單位
扣 繳 方 式	按月自薪餉 ²⁸ 代扣	就源扣繳，於給付時扣取
計 收 項 目	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	主要為「獎金 ²⁹ 」及「兼職所得 ³⁰ 」
國防部二代全民健康保險費		
保 費 別	一般保險費（同一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
扣 繳 方 式	留守業務處簽開預算支用憑單送台北財務處辦理費款撥戶	
計 收 項 目	投保人員投保金額總額	國防部支付薪資總額（含各項加給、獎金、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等，所得稅代號為50均需列入）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部分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表五之一 國軍官兵及國防部保費收繳作業模式

一般保險費	
身 分 別	國軍官兵等（由財務單位自薪餉代扣）
作 業 模 式	1. 投保單位： 每月二十二日前將健保費資料線傳至財務中心，辦理次月份保費預扣作業（如遇薪餉提前發放，資料應提前提供）。 2. 財務單位： 每月二十三日依投保單位提供之健保費扣繳資料檔，建立扣繳健保費檔，與次月份薪餉資料併檔後，列印人事薪給資料詳印冊，交各要保單位核對。 3. 要保單位： 核對人事薪餉冊內人員有無因退伍（解雇）、羈押、出國等因素致無法繳納健保費，於人事薪餉冊內健保費金額欄劃雙紅線，並於備考欄填註原因後送回財務單位。
身 分 別	國防部（由投保單位及財務單位辦理）

²⁸ 薪餉包含（薪）俸及隨薪發放之加給。²⁹ 「獎金」計收費基係指「投保單位」給付之獎金，超過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³⁰ 兼職所得係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即保險對象在所屬投保單位以外，兼任其他機構工作而取得之薪資所得（於所得稅之所得格式代號列為50者）。

作業模式	1. 各財務單位自官兵薪餉扣（經）收健保費以代收款「30101扣繳款」科目收帳，並免開製收款收據；於當月二十日前以互撥款撥付台北財務處。 2. 官兵自付之保險費，由台北財務處依投保單位函送保險人開立之收據，辦理費款撥付；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則由台北財務處依投保單位簽開預算支用憑單辦理費款撥戶。
------	--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表五之二 國軍官兵及國防部保費收繳作業模式

補充保險費	
身 分 別	國軍官兵等（由投保單位彙算及各要保單位扣繳）
作業模式	一、獎金 （一）投保（分支）單位： 投保分支單位彙整各要保單位獎金明細媒體後，十七日前傳至投保單位累算，補充保費併被保險人當月一般保費扣取。 （二）要保單位： 每月十三日前由各要保單位將獎金明細媒體傳至投保分支單位彙整。 二、兼職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由各要保單位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五日前填製「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與健保局。
身 分 別	國防部（由投保單位彙算）
作業模式	投保單位每月依財務中心提供國軍官、士、兵、學生及編制內聘雇人員每月份相關發放資料（含薪俸給總額、獎金、各項補助費）及各要保單位提供之各項非隨薪發放之資料（即符合所得稅所得類別為50之資料，例如各項加給、獎金、補助費、兼職所得等），計算每月國防部應負擔補充保費後，開立繳款單簽開預算支用憑單送台北財務處辦理費款撥戶。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比對表三、表五之一及五之二所整理資料，可發現「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律定一般及補充保費收繳作業模式，關於主計部門非隨薪發放之加給，僅提供予投保單位據以彙算國防部補充保費，惟國軍官兵等個人應自付之部分並未詳細說明。因此，各要保單位主計部門發放予國軍官兵之給與，究竟是要依衛福部認定之兼職所得而辦理扣繳補充保險

費，還是另有歸屬，關鍵在於非隨薪發放加給是否要列計於國軍官兵投保金額內。

（三）國軍投保金額之探討

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中，各要保單位主計部門發放之部分與國軍志願役官兵參加全民健保之投保金額，為釐清兩者之關聯性，歸納國軍入保所採用投保金額，其歷年之沿革與定位，整理如表六及表七。

表六 國軍投保金額之沿革

時間點	投保金額	說明
90年2月	本俸	90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000014910號令修法 ³¹ ，軍人納保
91年7月	俸（薪）給總額×82.42%	1. 91年7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42270號令修法，軍人改以俸（薪）給總額×公告比率 ³² 投保 2. 91年7月31日健保承字第0910011023號公布公告比率
94年4月	俸（薪）給總額×87.04%	94年3月21日健保承字第0940057205號調整公告比率
96年8月	俸（薪）給總額×90.67%	96年7月27日健保承字第0960050348號調整公告比率
98年10月	俸（薪）給總額×93.52%	98年9月11日健保承字第0980090198調整公告比率
102年1月	實際俸（薪）給總額	1. 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修法，刪除公告比率 2. 101年4月27日健保承字第1010070307號公布軍人改以實際俸（薪）給總額投保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中央健康保險署「金色挑戰－全民健保納保及財務平衡紀實」（2014年版）與全民國防法規資料庫

表七 國軍投保金額之定位

正向論述（非隨薪發放加給係屬投保金額範疇）	
依據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	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參照表一）為投保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軍公教人員俸（薪）給總額定義及投保金額計算方式 ³³	俸（薪）給總額指俸額及任何名義加給
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肆章節第一項	投保金額以其俸（薪）給總額對照本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計算之
二代健保重點說明 ³⁴	一般保費費基 ³⁵ 以經常性薪資 ³⁶ （參照表三）為主

³¹ 「修法」係指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

³²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之1，第一項被保險人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其投保金額應以被保險人最近一年參加本保險平均投保金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行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比率，乘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之。

³³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96年7月27日健保承字第0960050348號。

³⁴ 二代健保重點說明（2012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

³⁵ 費基為健保費計算基礎。

³⁶ 「經常性薪資」源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係按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

反向論述（非隨薪發放加給非屬兼職所得 ³⁷ 範疇）	
依 據	說 明
總、分支機構（或機關）組織之核計補充保險費處理原則 ³⁸	總、分支機構（或機關）員工之薪資由機構（或機關）內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時，該薪資應列入該員工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總額
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陸章節第三項	各要保單位將獎金明細媒體傳至投保分支單位彙整，由投保單位累算補充保費，亦即認定要保單位發放之獎金係屬「投保單位」給付並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部分
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陸章節第五項	投保單位依各財務及要保單位提供之薪資發放資料計算每月國防部應負擔補充保費，亦即認定兩者發放薪資皆屬國防部給付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綜上表所述，歸納如下：

要保單位主計部門非隨薪發放加給，係屬按月發放之經常性薪資所得，亦屬俸（薪）給總額之部分，得出國軍投保金額為本俸與各項加給之總和，且其中各項加給並無定額之限制，並據以做為補充保費納保項目中「獎金」之計費費基。

四二代健保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計費費基之探討

因應二代健保保費計收採雙軌制，又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欲辦理健保費之扣繳，需先確立國軍各薪資所得發放單位，其發放項目為現行健康保險制度被律定為納保項目之部分，再依循相關健保法條及規定，決定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之計費費基，進而能夠得出正確健保費扣繳金額，本文整理保費計收衡量項目如表八。

表八 保費計收衡量項目

發放單位		財務單位			主計部門	
保費別	所得屬納保項目者	本俸	隨薪發放加給	年度工作、考績獎金	非隨薪發放加給	非按月發放之獎金
	保費屬性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納保項目計費費基歸屬	一 代 保	投保金額				
	二 代 保	投保金額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	投保金額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³⁷ 兼職所得係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³⁸ 摘錄自「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104年2月版）」附件17：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186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10月3日健保承字第1020030689號令訂定，溯及102年3月7日生效。

依上表所列，本文針對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與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計費費基之關聯性，歸納如下：

1. 一般保費之費基

為國軍志願役官兵之投保金額，依據「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第肆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實際俸（薪）給總額。因此，投保金額涵蓋範圍為由財務單位發放的本俸與隨薪發放加給，以及由主計部門辦理發放作業的非隨薪發放加給。

2. 補充保費之費基

針對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中，應納入保費計收之項目「獎金」，其費基為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

參、個案數據分析

本章為探討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對二代健保制度執行層面之影響，藉由案例，採數值計算方式說明，針對國軍薪資所得各發放單位的業務流程，比較國軍目前辦理保費扣繳狀況與衛福部分區作業組對於國軍保費扣繳實務之認知，最後於章末得出消弭兩者對於投保金額定位與法規的釋解之差異，二代健保保費核算方能有所依循。

一、國軍二代健保個案研討

案例說明：

○○中校分隊長（於103年1月1日生效晉支為八級，財務組每月撥發薪餉計81,000元），眷口數為1，具甲種一號飛行軍官資格（核支空勤加給等級金額為86,400元）；於103年度2月份支領年終獎金108,000元及考績獎金71,000元，3月份支領續服獎金600,000元；又於1、6、10月份因表現優良，榮獲1,000至2,000元不等之專案及績效獎金，該年度無申請各項補助費，103年度所得明細暨健保費扣繳情形詳表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適用於103年度，105年起，因保險費率調降而負擔金額減少）如表十，依序探討如下：

表九 103年度所得明細暨健保費扣繳情形表

項目	單位	財務單位		主計部門		累 總
		薪 餉	獎 金	空 加	獎 金	
薪資所得發放月份	1	81		86.4	1	168.4
	2	81	179	86.4		346.4
	3	81		86.4	600	767.4
	4	81		86.4		167.4
	5	81		86.4		167.4
	6	81		86.4	2	169.4

	7	81		86.4		167.4
薪資所得發放月份	8	81		86.4		167.4
	9	81		86.4		167.4
	10	81		86.4	2	169.4
	11	81		86.4		167.4
	12	81		86.4		167.4
	小 計	972	179	1036.8	605	2792.8
單 位 累 計		1,151		1641.8		
	項 次	所得項目健保費扣繳情形				備 考
參照	一	2.472（每月）		無，僅彙整發放數		國軍目前執行狀況
	二	2.472（每月）		兼職所得		分區作業組稽核
	三	2.472（每月）	補充保費	兼職所得	補充保費	依現行規定 ³⁹ 辦理
	四	遵照各項法規調整投保金額調整投保金額，重新計算				

表十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志願役軍人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30%)				投保單位 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70%)
		本人	本人 +1眷口	本人 +2眷口	本人 +3眷口	
33	80,200	1181	2362	3543	4724	4686
34	83,900	1236	2472	3708	4944	4902
50	162,800	2398	4796	7194	9592	9512
51	169,200	2492	4984	7476	9968	9886

(一)針對辦理分隊長103年度健保費扣繳事宜，
國軍各權責單位目前實際執行狀況如下：

1.財務單位辦理事項

(1)每月依投保單位提供分隊長之健保費

扣繳資料檔，於主財資訊系統建立扣繳健保費檔，與次月份薪餉資料併檔後，列印人事薪給資料詳印表，交各要保單位核對。分隊長每月薪餉為

³⁹ 現行規定指「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

81,000元，查察「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得知，投保金額等級落於第34級，月投保金額為83,900元，分隊長每月一般健保費負擔金額為2,472元，與投保單位提供之健保費扣繳資料檔一致。因而，財務單位逐月辦理分隊長隨薪代扣健保費2,472元，全年共計29,664元，並於每月二十日前以互撥款撥付台北財務處，由其辦理費款撥

付。

(2)每月提供簽證發放分隊長薪俸給總額81,000元，全年共計972,000元，予投保單位彙整計算一般保費。

(3)提供簽證發放分隊長獎金（含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資料予投保單位彙整計算補充保費（明細表如表十一），其中，發放獎金額度年度累計結果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表十一 財務單位發放獎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放項目	給付月份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獎金計費費基下限 ⁴⁰ (E=D-B)	補充保費費基 (F) =min (E,C)	1000×補充保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2	81	324	108	108	0	0	0
考績獎金	2	81	324	71	179	0	0	0
計收補充保費金額								0

2. 要保單位辦理事項

(1) 主計部門

每月提供簽證非隨薪發放之給與額度，分別為空勤加給，每月支領金額為86,400元，全年共計1,036,800元，及獎金（專案及績效獎金）共計605,000元，予人事部門轉交投保分支單位彙整，其中，發放獎金額度年度累計已經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81,000*4=324,000）。

(2) 人事部門

逐月收整主計部門簽證非隨薪發放之加給及獎金明細資料，並於每月13日前將分隊長之獎金明細媒體傳至投保分支單位，交由其彙整並轉傳送

至投保單位累算分隊長之補充保費。

(二)分區作業組稽核分隊長年度支領薪資所得，判定有兼職所得（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因每月發放空勤加給額度已超過基本工資⁴¹，函送要保單位轉知分隊長補繳補充保費，其於103年度尚須補繳納保費明細如下：

主計部門全年發放之空勤加給、專案及績效獎金共計1,641,800元，須補繳納32,836元補充保費（1,641,800*2%）。

(三)針對辦理分隊長103年度健保費扣繳事宜，依照現行「國防部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作業規定」，國軍各權責單位應執行狀況如下：

1. 非隨薪發放之加給部分（因投保單位將

⁴⁰ 獎金補充保費計費費基下限為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部分。

⁴¹ 基本工資為19,047元，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19,273元，104年7月1日起提高為20,008元。

該部分不列屬投保金額範圍計算國防部補充保費，故暫以補充保費計費方式核算）。

要保單位按月發放薪資所得86,400元，每月須於給付時代扣補充保費1,728

元，全年共計20,736元。

2.投保單位給付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
要保單位獎金發放獎金額度年度累計已經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須扣取補充保費，明細詳表十二。

表十二 要保單位發放獎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放項目	給付月份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獎金計費費基下限 ⁴² (E=D-B)	補充保費費基 (F) = min (E, C)	1000× 補充保費金額 (G=F×2%)
專案獎金	1	83.9	335.6	1	1	0	0	0
續服獎金	3	83.9	335.6	600	601	265.4	265.4	5,308
績效獎金	6	83.9	335.6	2	603	267.4	2	40
專案獎金	10	83.9	335.6	2	605	269.4	2	40
計收補充保費金額								5,388

結算要保單位於103年度發放分隊長之薪資所得，故其須加收補充保費共計26,124元（20,736+5,388）。

四基於健保費短納屬實，賡續探討分隊長103年度薪資所得，若遵照各項法條及規定，其健保費實際應扣繳情形，分析如下：

1.一般保費部分

分隊長每月實際薪給總額為167,400元（參照表九，財務單位發放的薪餉81,000元及由主計部門非隨薪發放之加給

86,400元），查察「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得知，投保金額等級落於第51級，月投保金額為169,200元，每月一般健保費負擔金額為4,984元，全年共計59,808元。

2.補充保費部分

財務單位及要保單位獎金發放獎金額度合計數，因年度累計已經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須扣取補充保費，明細詳表十三。

⁴² 獎金補充保費計費費基下限為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部分。

表十三 103年度累計支領獎金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放項目	給付月份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獎金計費費費 基下限 ⁴³ (E=D-B)	補充保費費基 (F)=min (E,C)	1000× 補充保費金額 (G=F×2%)
專案獎金	1	169.2	676.8	1	1	0	0	0
年終獎金	2	169.2	676.8	108	109	0	0	0
考績獎金	2	169.2	676.8	71	180	0	0	0
績服獎金	3	169.2	676.8	600	780	103.2	103.2	2,064
績效獎金	6	169.2	676.8	2	782	105.2	2	40
專案獎金	10	169.2	676.8	2	784	107.2	2	40
計收補充保費金額								2,144

結算103年度分隊長依法履行繳納健康保險費之義務，共須計收保費為61,952元
(59,808+2,144)。

表十四 各保費額度核算方式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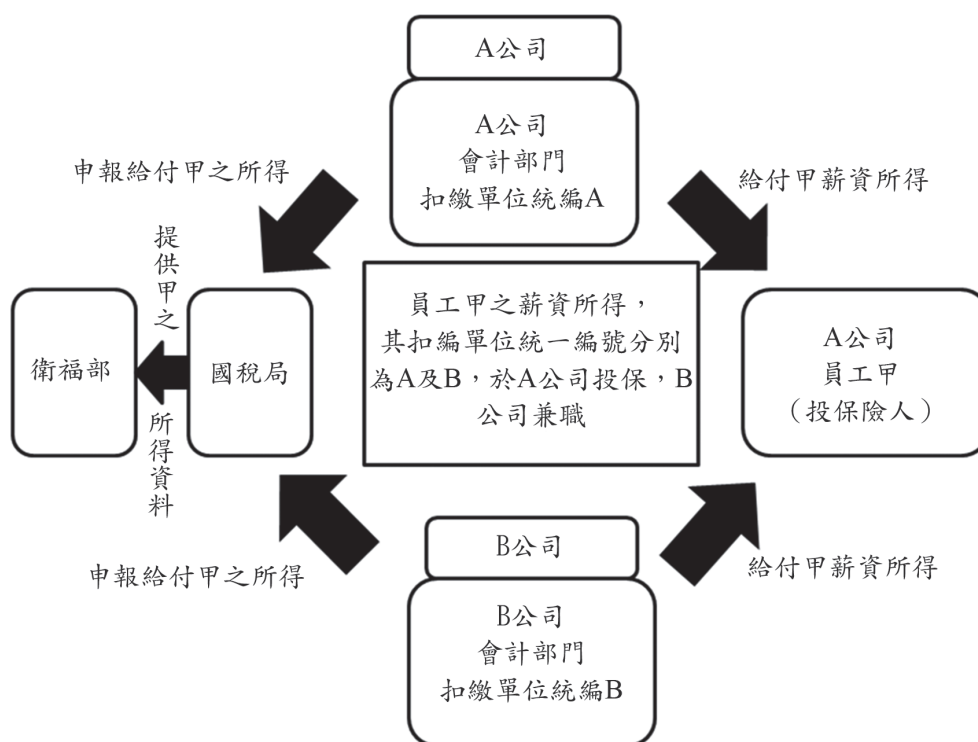
保費額度核算方式	分區作業組稽核	依現行規定	遵照各項法規調整投保金額
非隨薪發放加給	未列入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為83.9仟元)		列入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為169.2仟元)
一般保費	29,664	29,664	59,808
補充保費	32,836	26,124	2,144
合 計	62,500	55,788	61,952

參見表十四所示，投保金額定位與法規的釋解之差異，造成保費核算的結果不同，因此，消弭之間的差異性才能對於各單位辦理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作業有所依循。

二、國軍與一般機關團體組織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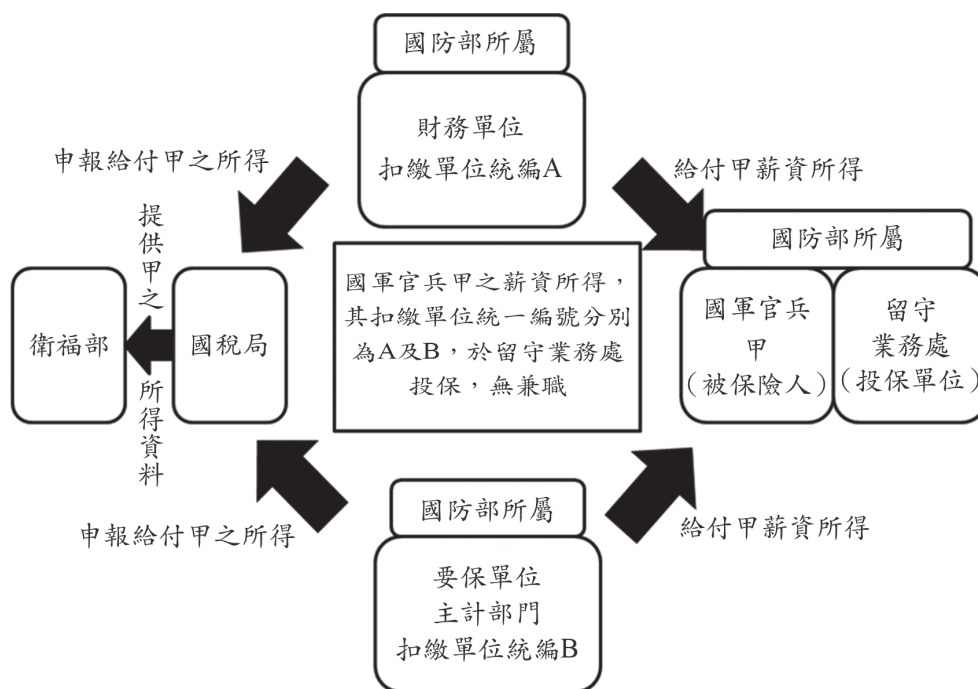
延續上節個案研討內提及國軍與衛福部對於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實務認知差異，起因為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非單一，造成國軍官兵（被保險人）有無兼職認定之爭議。為更簡明地顯現國軍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不同於一般機關團體組織，本節試以流程圖的方式，分別呈現一般機關團體組織及國軍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之情狀，如下圖一、二。

⁴³ 獎金補充保費計費費基下限為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部分。



圖一 一般機關團體組織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



圖二 國軍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

從上方流程圖來看，國軍官兵薪資所得來源結構與一般機關團體組織有從事兼職員工之所得來源結構十分相似，若是未考量國軍所得給付作業及健保體制架構之特殊性，誤判兩者為同一種情況之可能性相當高，故可得出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是國軍與衛福部對於二代保費扣繳實務認知差異之肇因。

三、國軍施行二代健保扣繳窒礙分析

本節因應前個案，就二代健保計收保費類別，分述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與保費扣繳作業執行層面之關聯性，並找出個人保費扣繳問題之癥結點。

(一)一般保費部分

投保金額為一般保費的計費費基，又其為財務單位發放之薪餉及由主計部門發放的非隨薪加給之合計數，因此，在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分由不同單位辦理的情狀下，一般保費扣繳問題之癥結點為如何結合各發放單位撥發之經常性薪資，逐月提供精確的國軍官兵薪俸給總額簽證發放額度予投保單位彙整計算健保費，俾利投保單位核校官兵投保金額等級，進而能提供正確扣費額度予財務單位，使其協助國軍官兵於次月隨薪代扣正確之一般保費。

(二)補充保費部分

關於「獎金」類，其補充保費計費基礎為「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根據其計費基礎，若要得出正確之補充保費，有兩個衡量變數要予以解決，一則為前述之「投保金額」，另一則為「累計」之作為。換言之，除了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分由要保

及財務單位辦理外，尚須考量國軍官兵因調職或其他因素，連帶造成要保單位、財務單位，甚或是投保分支單位之異動，對於被給付獎金的官兵，其所得是否能不因為這些執行與協助執行健保業務單位間的移轉而漏列計算就成了一門待深究的問題。總括而論，補充保費扣繳問題之癥結點為如何彙整不同獎金扣繳義務人發放之獎金額度，俾利投保單位獲知官兵年度累計獎金真確金額，進而能提供正確扣費額度予財務單位，使其協助國軍官兵於隨薪代扣一般保費時一併扣取正確補充保費。

四、國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再造

本文總結前述章節，歸納出兩項亟需解決之問題：

- (一)國軍薪資所得發放辦理單位之權責區分所造成扣繳義務人非單一，肇致衛福部認定國軍部分官兵有支領兼職所得之事實。
- (二)對於二代健保採雙軌制計收保費，國軍薪資所得發放作業型態能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或其他相關具體因應措施，使該作業型態不受被給付人因調職等因素，其連帶造成給付薪資所得單位，亦或是執行與協助執行健保業務單位間的移轉，而達到確實避免保費費基漏計列情況發生之目的。

在此針對扣繳義務人非單一及整合國軍官兵薪資所得額，試擬建議調整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之方案說明及圖解如圖三：

1.投保金額級距調整作業

人事線傳新增投保金額等級標註，國軍各單位人事部門每月線傳人事資料時，就保費異動部分（含加、退保）調整各官兵投保金額等級。

2. 保費扣費線傳作業

投保單位審核人事部門線傳官兵投保金額等級並於次月份薪餉作業前產出健保費扣繳資料檔至財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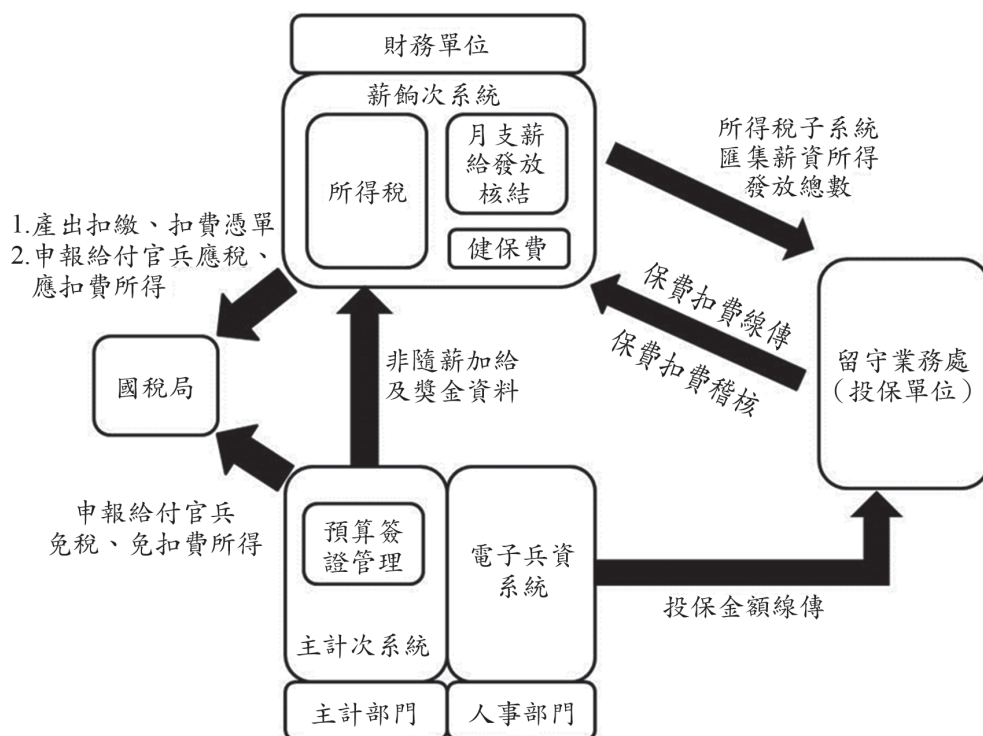
3. 國軍薪資所得彙整暨代扣繳、扣費作業

以「薪餉次系統-所得稅」子系統為媒介，提供平台匯集財務單位及國軍各預算支用單位年度預算編列簽發國軍官兵所得額，輔以標註區分各所得格式暨扣繳率，列計個人累計發放所得及隨薪

代扣稅額、保費，並據以產出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費憑單。

4. 保費扣費稽核作業

投保單位就人事部門辦理官兵之入保資料及財務中心回饋之扣費媒體檔審查官兵扣費額度，若有保費扣費差額，併次月份辦理扣費額度修正或產出收退繳清冊交與要保單位通知當事人辦理補正事宜。



圖三 國軍二代健保保費扣繳流程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

肆、結語

國軍薪資所得發放項目分由不同單位辦理，在二代健保實施擴大計費基礎後，經本文探討後發現：因各薪資所得發放單位間之資訊未有一個完善之機制予以整合，造成衛福部與

國防部對於保費扣繳權責及計收項目保費屬性出現認知上的差異，甚而讓國軍相關單位產生作業上之困擾。國軍若能適當調整保費扣繳流程，除可配合政府推行之全民政策，也能在國軍各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的前提下，以最簡化之流程達成保費如實扣繳之目的。

參考文獻

1.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1）,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
2.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4）,民國92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3.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6）,民國94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4.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8）,民國96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2009）,民國98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2011）,民國100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
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2011）,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4）,2014-2015全民健康保險年報.
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4）,金色挑戰-全民健保納保及財務平衡紀實.
10. 黃英忠（1989）,現代人力資源管理,華泰書局.
11. 鍾倫納（1993）,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2. 楊志良（1995）,健康保險,巨流圖書公司.
13. 蘇盈貴（1995）,全民健保,全民知多少,書泉出版社.
14. 梁宇賢（1996）,保險法,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5. 李立文（1997）,保險百科,金錢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2002）,全民健保（立法報章資料專輯）,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17. 龍昇（2015）,社會福利服務,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8. 李易駿、許雅惠（1995）,全民健保法解讀,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 黃文鴻、李玉春、楊銘欽、尤之毅（1995）,全民健康保險Q&A,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楊承亮、梁成明（1997）,國軍軍士官俸給結構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張茂昌（2006）,一代健保與二代健保之比較,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碩士論文.
22. 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卷,第五期,頁624-649.
2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2012）,二代健保重點說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導簡報.
24. 楊志良（2008）,健保費率依法調整建議方案,行政院衛生署,簡報.
25. 戴桂英（2012）,全民健保回顧與二代健保展望,行政院衛生署,宣導說明會簡報.
26. 董貞吟（2014）,健康必選議題之重點推薦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演講簡報.
27. 王秀紅（2005）,實施全民健保多元微調方案對解決健保財務缺口政策之業務報告,行政院衛生署,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28. 汪志勇（2012）,淺談我國全民健保收費制度,銘傳校刊,第87期,頁45-49.
29. 潘秀菊、李海峰（2006）,軍人保險制度與軍人保險權益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學報,第27期,頁81-112.
30. 中華民國國防部,取自<https://www.mnd.gov.tw/>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取自<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自<http://www.nhi.gov.tw/>

33.國防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nd.mil.tw/>

34.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取自<http://www.mocs.gov.tw/>

35.全民國防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

36.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取自<http://afrc.mnd.gov.tw/>

mnd.gov.tw/

37.聯緯聯合會計事務所,取自<http://www.lianwei.org/>

38.中華民國總統府,取自<http://www.president.gov.tw/>

39.財務中心入口網,取自<http://www-ndfic.mil.tw/>



何蕙如上尉

現任空軍第四九九聯隊預算官，國管院正期軍官101年班、財務正規班104年班；曾任財務官、出納官及預算官等職。



賴威任中校

現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力管理組教官，國管院專科軍官86年班、國管院正規班92年班；曾任主參官、預算官等職